

---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年4月

---

## 目录

一、工作简况.....	- 3 -
(一) 任务来源.....	- 3 -
(二)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3 -
(三) 编制过程.....	- 3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 3 -
(一) 编制原则.....	- 3 -
(二) 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 4 -
三、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4 -
(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协调性.....	- 4 -
(二)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4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含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 检验规则等的确定理由）.....	- 4 -
1. 范围.....	- 4 -
2. 评价对象与等级划分.....	- 4 -
3. 评价要素（核心条款）.....	- 4 -
4. 评价方式与权重（关键参数）.....	- 5 -
6. 结果与动态管理.....	- 6 -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6 -
六、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7 -
(一) 发布必要性.....	- 7 -
(二) 发布可行性.....	- 7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7 -
(一) 贯彻要求.....	- 7 -
(二) 措施建议.....	- 7 -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8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 -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战略部署，解决当前传统文化教育与培训领域存在的“重技能轻素养、评价标准不统一、缺乏科学分级”等痛点，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决定制定本团体标准。本标准旨在填补针对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进行系统性评价的标准空白，规范行业评价行为，引导传统文化教育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 （二）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络方式
1	孙冰凌	弘文鉴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513607758
2	魏敬军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人才工作委员会	13683557851
3	孙秀翠	北京云道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3366220332

###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编制过程遵循科学性、实用性与广泛参与的原则，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 1. 调研阶段（2025年9月）：

编制组广泛调研了中小学传统文化课程、社会艺术考级、非遗传承人认定等现状，发现现有评价多局限于单一技艺（如书法、武术），缺乏对“综合素质”（知识、能力、价值观）的全面考量。调研覆盖了教育机构、家长及学员群体，明确了差异化评价需求。

#### 2. 起草阶段（2025年10月-2026年2月）：

编制组结合行业实践经验，编制组确立了“分级分类、考培分离、全面发展”的编制思路。起草了标准草案，核心在于构建包含“品德修养、文化认知、技艺传承、价值认同、创新意识”五大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成人与青少年的不同特点设计了差异化的评价方式。

3、征求意见阶段：经过多轮内部论证，特别是对9.2章节中各类别（文化理论、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文化传播）及各等级（初、中、高）的权重分配进行了反复测算与调整，形成了包含范围、术语定义、评价要素、评价量表及结果应用等完整内容的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发展性、差异化”的总体原则。

科学性：评价指标设计基于教育学、心理学规律，结合不同年龄段（成人

---

vs青少年)的认知特点。

公正性：建立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确保评价过程客观透明。

发展性：不仅关注现有水平，更关注发展潜力，特别是设立了“创新意识及能力”指标，鼓励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

差异化：针对成人侧重应用与理论深度，针对青少年侧重兴趣培养与基础素养，实行分类评价。

## （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及教育部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的相关指导文件，确立了“价值认同度”作为核心评价要素之一。

教育理论依据：参考了布鲁姆教育目标分类学，将评价指标从低阶的“记忆/理解”（文化认知）延伸到高阶的“应用/创造”（创新意识）。

行业实践依据：结合了现有的艺术考级、职业资格评价经验，但进行了优化。例如，针对青少年低龄段（6-9岁）在考核形式上建议简化题型，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

## 三、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标准中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针对青少年组）及数据隐私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二）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的各类单项艺术考级标准（如书法、绘画考级）形成互补。本标准不替代具体的技能考级，而是提供了一个更宏观的“综合素质”评价框架。与GB/T 20000系列标准化工作导则保持一致。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含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确定理由）

### 1. 范围

界定了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的针对成人及青少年的传统文化综合素质评价，明确了不适用于单纯的学历教育考试。

### 2. 评价对象与等级划分

对象细分：明确将对象分为“成人（18岁以上）”和“青少年（6-17岁）”，并进一步将青少年细分为低、中、高三个年龄段，以适应不同发育阶段的评价需求。

等级定义：将等级划分为初级（基础常识与体验）、中级（系统知识与实践）、高级（深度理解与创新），明确了各等级的能力描述。

### 3. 评价要素（核心条款）

---

确立了五大核心评价维度：

品德修养与文化素养：作为首要指标，强调立德树人，区分了成人（职业伦理）与青少年（行为习惯）的不同侧重点。

文化认知与理解：考核通识知识与专项知识，确保评价对象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

技艺传承与掌握：根据“文化理论、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文化传播”四类不同属性，设定了差异化的技能考核要求。

价值认同度：考核对传统文化价值观的内化程度，这是传统文化评价的灵魂。

创新意识及能力：鼓励在传承基础上的创新，成人侧重实用性，青少年侧重思维培养。

#### 4. 评价方式与权重（关键参数）

分值设置逻辑说明：

本评价体系的分值设置严格遵循“分类评价、分级递进”的核心原则，旨在构建一个既符合各类人才成长规律，又能精准反映其核心竞争力的科学评价框架。具体逻辑阐述如下：

##### 1) 总体设计原则

分类评价，突出核心特质。针对文化理论、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文化传播四类人才的不同职业属性，差异化配置“文化认知力”与“实践应用力”的权重。理论类重思辨，故认知权重最高（初级50%）；技艺类重实操，故实践权重最高（初级70%）；艺术类与传播类则介于两者之间，各有侧重。此举确保了评价标准与人才核心工作内容的精准匹配，避免了“一把尺子量所有人”的弊端。

分级递进，引导能力跃迁。在同一类别内，分值设置体现了从“初级”到“高级”的能力进阶路径。初级评价侧重于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基本操作的规范性，是人才成长的“基石”；中级评价在巩固基础之上，引入“价值认同度”，强调职业素养与行业伦理，是人才发展的“中坚”；高级评价则通过大幅降低基础记忆类指标权重，增设“创新转化力”与“综合评审”，将评价重心转向考察人才的创新思维、行业影响力及综合贡献，实现了从“工匠”到“大师”、从“执行者”到“引领者”的评价升维。

##### 2) 各类别分值设置具体逻辑

- a) 文化理论类：重认知，强思辨。该类人才的核心价值在于其深厚的理论功底与思辨能力。因此，在初级阶段，“文化认知力”权重高达50%，重点考察其对传统文化基础知识的系统掌握。随着等级提升，认知权重逐步降低至30%，而“实践应用力”中的“理论知识运用能力”和“文献解读能力”成为考察重点。高级阶段增设的“创新转化力”（10分）与“综合评审”（20分），旨在引导理论人才不仅要作知识的“存储器”，更要做文化创新的“孵化器”和行业发展的“智囊团”。
- b) 传统艺术类：重技法，显风格。传统艺术的生命力在于精湛的技法与独特的艺术风格。初级评价中，“实践应用力”占比60%，聚焦于“艺术技法熟练掌握程度”与“作品创作/表演规范性”，夯实人才的基本功。中级阶段，在保持高实践权重的同时，引入

“价值认同度”，强调艺德修养。至高级阶段，评价重心从“规范性”转向“艺术风格把握与表现力”（10分），并结合“创新转化力”与“综合评审”，鼓励艺术家在传承经典的基础上形成个人风格，推动艺术流派的创新发展。

- c) 传统技艺类：重实操，求精品。技艺类人才是“工匠精神”的直接体现者，其评价核心在于“手上功夫”与“作品质量”。因此，该类别的“实践应用力”权重在所有类别中最高，初级达70%，中级达60%，充分体现了“技艺为本”的评价导向。初级评价聚焦于“技艺操作规范性”与“原材料辨识”；中级评价强化“作品制作质量”；高级评价则在保持50%实践权重的基础上，其中‘作品制作/修复质量’占25分。这是基于‘工匠精神’的核心特质设定的。对于高级技艺人才而言，‘守正’是‘创新’的前提。我们希望通过高权重的实践分值，强调‘作品说话’的评价导向，确保入选的大师具备扎实的技艺根基，而非仅停留在理论层面。通过“综合评审”（5分）与“创新转化力”（10分），考察技艺大师在技艺改良、标准制定及行业传承方面的综合贡献。
- d) 文化传播类：重表达，看效果。传播类人才是连接传统文化与大众的桥梁，其核心价值在于有效的“内容表达”与“活动策划”。初级评价中，“实践应用力”占比50%，重点考察“文化内容表达与讲解能力”。中级阶段，随着“传播活动协助/策划实施能力”的引入，评价维度更加多元。高级评价则通过“综合评审”（10分）与“创新转化力”（10分），全面考察传播专家在大型项目策划、行业影响力及社会传播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引导其从“讲解员”向“策划人”和“意见领袖”转型。

### 3) 综合评审权重的差异化设置

文化理论类20分，传统艺术类20分，传统技艺类5分，文化传播类10分，旨在适应不同类别的评价特性。对于文化理论和传统艺术类，评价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和学术性，因此设置了较高的综合评审权重（20分）；而对于传统技艺类，评价标准相对客观（以作品质量为准），因此大幅降低了综合评审权重（5分），将评价话语权交还给‘作品’本身。

综上所述，本评价体系通过科学、严谨的分值设置，构建了一个层次分明、导向清晰的评价矩阵。

## 6. 结果与动态管理

结果分级：优秀（85分+）、合格（60-84分）、不合格。

有效期：规定成人证书有效期为5年，需进行复核，以适应“终身学习”和“持续发展”的原则。

##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对于“理论与实践的权重分配”存在不同意见。一方认为传统文化应重在实践（技艺），理论占比应低；另一方认为综合素质必须包含深厚的文化底蕴。

处理结果：编制组根据“分类评价”原则进行了折中。

对于传统艺术/技艺类，大幅提高了实践考核的权重（初级达50%-60%）；

---

对于文化理论类，则保持了理论的主导地位。

同时，在高级别评价中，增加了“综合评审”环节，以平衡单一笔试的局限性。

## 六、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发布必要性

**解决评价片面化问题：**现有市场多为单一技能考级，缺乏对文化素养、价值观的综合考量，本标准填补了这一空白。

**满足差异化需求：**统一了成人与青少年的评价尺度，避免了“一刀切”的教育弊端。

**规范市场秩序：**当前社会培训评价乱象丛生，急需标准进行引导和规范。

### （二）发布可行性

**指标可操作性强：**标准提供了具体的评价量表（表2-表5），评分标准清晰，便于评价机构落地执行。

**行业共识度高：**标准起草单位及参与论证的专家涵盖了教育、非遗、艺术等多个领域，具备广泛的行业代表性。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一）贯彻要求

#### 1. 实施性质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鼓励全国各类开展传统文化教育的机构（如中小学、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在开展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评价活动时参照执行。

#### 2. 实施过渡期要求

**对标整改期：**建议标准发布后设置 3-6个月 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现有的传统文化评价机构应依据本标准第8章“评价要素”和第9章“评价方式”的要求，对其原有的题库、评价量表、评分细则进行对标修订，确保评价内容符合“综合素质”的要求，而非单一的技艺考核。

**新旧衔接：**对于标准实施前已获得的各类非标证书，建议评价机构在后续的复核或升级评价中，引导持证者按照本标准第6章“等级划分”和第7章“申报条件”进行水平认定转换。

#### 3. 执行原则

**分级分类执行：**执行标准第4.4条“差异化”原则。各实施机构区分“成人”与“青少年”（含低、中、高龄段）的评价试卷与考核要求，严禁将成人标准直接套用于儿童或青少年。

**动态管理：**落实标准第10.4条关于“动态管理”的规定。特别是针对成人组获得的高级证书，建立5年有效期的复核机制，使持证人员的知识体系与传统文化行业发展同步。

### （二）措施建议

#### 1. 宣贯培训与解读

**编制配套解读材料：**建议标准归口单位组织编写《标准实施指南》或《标

准释义》，重点对标准中第9.2节的“评价比重表”（如表1-表5）进行详细解读，指导评价机构如何根据“文化理论、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文化传播”四类不同属性设置具体的考核权重。

开展师资与考评员培训：针对标准第8章提出的“价值认同度”和“创新意识”等难以量化的软性指标，开展专项考评员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和模拟评分，统一评分尺度，解决“怎么评”的难题，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2. 试点应用与示范推广

分领域试点：鉴于标准涵盖面广，建议优先在“传统艺术类”（如书法、国画、民乐）和“文化传播类”（如研学导师、小小讲解员）两个需求迫切且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领域开展试点。

建立示范考点：遴选一批具备资质的学校和社会机构作为“标准化评价示范点”，按照标准第9.1.3条“综合评审”的要求，建设标准化的考场环境（如面试答辩室、实操展示区），形成可复制的现场评价流程模板。

## 3. 数字化落地与平台支撑

建设数字化题库与平台：依据标准9.1.1条“理论知识考试”的要求，建议开发或升级现有的考试系统，支持针对不同年龄段（如青少年低龄段的简化题型）的自适应答题功能。

人才数据库对接：落实标准10.3条“评价结果与应用”，建议建立统一的行业人才数据库接口。将评价合格人员的信息（包括等级、专业方向、评价结果）录入数据库，实现证书的在线查询与验证，为后续的人才推荐、资源对接提供数据支撑。

## 4. 监督评估与持续改进

建立质量督导机制：建议成立标准实施监督委员会，定期抽查各评价机构的考核过程记录（特别是现场答辩和实操环节的影像资料），确保评价过程符合标准第9章规定的流程，杜绝“考培不分”或走过场的现象。

定期复审与修订：根据标准实施反馈情况，建议每3年对标准进行一次复审。重点关注第8章“评价要素”中“创新意识及能力”的指标设置，随着时代发展及时更新评价内容（如增加传统文化与数字技术融合的相关指标），保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录说明：附录A（评价人员工作守则）和附录B（评价人员承诺书）虽为资料性附录，但建议评价机构在实施时强制执行，以保障评价的公正性。

创新点：本标准创新性地将“价值认同度”纳入量化评价体系，并针对不同年龄段和职业方向设计了差异化的权重矩阵，具有较强的行业指导意义。